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9月1日推動小組會議修訂

101年11月8日推動小組會議修訂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6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本校**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委員權責：
  - (一)負責規劃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辦理全校說明會，使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 審查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之學生資格。
    2. 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且亟需學習輔導者。
    3. 審查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者。
    4. 決議受輔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 五、申請或推薦學生參與學習輔導篩選時，應填具相關資料，並由申請人或推薦人署名後送交輔導室。
  - (一) 附件二：**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當學生由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時填寫
  - (二) 附件三：**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當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時填寫
  - (三) 附件四：**學生學習扶助**家長同意書—無論由教師轉介或家長申請時均需繳交
-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活動之資格。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 八、審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個案成立，參與教育部攜手計畫篩選測驗。符合篩選測驗認定需進行**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者，依規劃入班輔導。

(二) 個案不成立或符合資格未參加學生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者。由原任課老師及導師輔導追蹤。

九、原申請人認為學生受輔資格之決議有抵觸法令或學生確有學習成就低落且亟需學習輔導者，得於得知審查結果一週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再審議，但以乙次為限。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小組成員分工

執掌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1. 召開 <b>學生學習扶助</b> 教學小組會議 2.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及職前教育訓練。 4. 督導查核實施成效及瞭解符合資格未參與學生補救情形 5. 辦理全校說明會(家長、教師)	
組員	註冊組長	1. 確認國小補救教學轉銜名單。 2. 提供各科成績後 35%學生名冊。 3. 彙整各項弱勢學生名冊 4. 提供參與學生評量成績。	
組員	教學組長	1. 提出申請計畫並上網填報經費需求、核銷及成果報告。 2. 編配班級及任課老師。 3. 協助訂定並審核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進度、教學計畫、教學日誌..等)	
組員	設備組長	辦理 <b>學生學習扶助</b> 評量系統施測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指導老師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	
組員	輔導組長	1. 對符合資格而未參加學生進行瞭解與溝通。 2. <b>學生學習扶助特功聯盟</b> 運作 3. 期末學生感恩回饋活動 4. 提供單親、外配等學生名冊	
組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2. 安排巡邏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3. 安排人員進行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4. 協助 <b>學生學習扶助</b> 教學課程缺曠追蹤	請衛生組將 <b>學生學習扶助</b> 教學教室納入清潔區域
組員	教師代表	1. 協助向年級老師說明符合資格學生報名事宜。 2. 協助原任課老師和 <b>學生學習扶助</b> 教學老師溝通。 3. 整合該年級老師規劃需參加而未參加學生之追蹤與輔導策略。	每年級各一名

附件二：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學生時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班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輔對象資格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p> <p><input type="checkbox"/>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p>			
<p>有無享有其他輔導方案：<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您認為您的學生有那些需要輔導，請加以說明：</p> <p>1. 學生家庭概述：</p> <p>2. 行為表現：</p> <p>3. 學習情形：</p> <p>4. 對學生的期待：</p> <p>轉介教師簽名：</p>			
初步篩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進行篩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學習扶助參與資格	委員簽章	
審查委員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附件三：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當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時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班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輔對象資格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有無享有其他輔導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您認為您的孩子有那些需要輔導，請加以說明： 1. 學生家庭概述：  2. 行為表現： _____			
3. 學習情形： _____			
4. 對學生的期待：			
學生家長簽名：			
初步篩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進行篩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生學習扶助參與資格	委員簽章	
審查委員意見			
			年月日

附件四：學生學習扶助入班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幾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動「**學生學習扶助作業**」，用以幫助不同因素造成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學校亦十分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讓他們能在此項方案的幫助下，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努力認真，使得學習更進步。

本學期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已奉准開始執行，依學生在校學習表現及相關條件規定，提報適合名單，貴子弟符合參加上課資格，此課程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完全免費，盼望您鼓勵孩子參加。

中山大學附中教務處 敬上 108.00.00

中山大學附中 年度第 期「**學生學習扶助**」報名資料表

科目	報名項目請打(√)(可複選)		在這個科目學習中孩子 最需要老師幫忙的部份是~(家長填)	備註		
國文				1. 請珍惜教育資源，勾選報名者準時上課，不得已請假時請事先填請假單交至教務處。 2. 採小班制 6-12人，但若未滿6人即取消開班，屆時會另行通知家長。		
數學						
英文						
都不參加	原因(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課後補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興趣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家裡： 手機：		